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12号



当事人：黄国辉（广州市海珠区满鸿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 5-39 号二层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0101L62291838N 编号 S0592014006908G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国辉 性别：男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营“开古-高级绿茶”，我局对该种食品进行抽检、《检验报告》（2018-HZ-0092）结论显示，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2017、GB 2763-2016、GB 7718-2011，不符合 GB/T 24690-2009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认定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121 元，违法所得 33 元，涉案食品库存为 0。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2 份（2018/5/17、2018/5/31）；
2、《询问笔录》1 份（2018/6/6）；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 5 页；4、当事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8 页；5、执法照片 4 页；6、检验报告 1 份 6 页；7、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 1 页；8、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1 份 1 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袋泡茶》GB/T24690-2009第4条：根据茶叶原料的不同，袋泡茶主要分为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乌龙茶袋泡茶、黄茶袋泡茶、白茶袋泡茶、黑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你（单位）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7月11日

